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公告编号:临2022-046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 股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发行数量:3,646,971,029股
- 发行价格:人民币3.87元/股
-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6,971,029	14,113,777,882.23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13,777,882.23元
- 限售期: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 预计上市时间: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宁波舟山港")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7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关于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以及关于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相关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1年8月31日,浙江省国资委下发《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21]44号),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2022年8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

2022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3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对象:招商港口

4、发行价格:人民币3.87元/股

5、发行数量:3,646,971,029股

6、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113,777,882.23元

7、发行费用:人民币12,714,016.20元(不含增值税)

8、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4,101,063,866.03元

9、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808号),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87元,截至2022年9月19日止股款共计人民币14,113,777,882.23元已缴足。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公司不含增值税的承销保荐费用(共计人民币10,785,056.68元)后为人民币14,102,992,825.55元,已于2022年9月16日从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41218号验资报告)存入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舟山分行账号为1206020129200839094的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股权登记费等合计人民币1,928,959.52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101,063,866.03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646,971,029.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0,454,092,837.03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A股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限售期满后的次一交易日(非交易日顺延)。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金公司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募集资金金额及限售期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等材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股票配售过程、缴款和验资、认购资金来源合规,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向中国证监会已报备的发行方案等材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方面,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成就,该等协议及合同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内容和中国证监会核准,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及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限售期(月)
招商港口	3,646,971,029	14,113,777,882.23	36

招商港口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公司已于2022年9月28日在中登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根据前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主要办公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23-25楼
法定代表人:	王秀峰
注册资本:	【192,236.512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维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船舶和船员服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依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商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2、认购数量与限售期

认购数量:3,646,971,029股。

限售期安排: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股份的转让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招商港口除直接持有公司2.75%的股份外,其通过控制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的全资孙公司招商局宁波直接持有公司2.58%的股份,其通过控制的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0144.HK)的全资子公司亚吉投资有限公司、招商局港口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合计持有上港集团28.05%的股份,为上港集团第二大股东,而上港集团持有公司5.00%的股份,因此招商港口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6.73%的股份。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招商港口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

5、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交易的安排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75.26	普通股	1,844,198,693
2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5.00	普通股	790,370,868
3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4,894,092	2.75	普通股	0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2.58	普通股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54,180	2.19	普通股	0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0.67	普通股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0.40	普通股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50,140	0.36	普通股	0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9	普通股	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9	普通股	0
合计		14,193,507,951	89.79	-	2,634,569,561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1,896,859,498	61.15	普通股	1,844,198,693
2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81,865,121	20.98	普通股	3,646,971,029
3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0,370,868	4.06	普通股	790,370,868
4	招商局国际码头(宁波)有限公司	407,609,124	2.10	普通股	0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46,154,180	1.78	普通股	0
6	宁波宁兴(集团)有限公司	105,885,835	0.54	普通股	0
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2,704,814	0.32	普通股	0
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550,140	0.29	普通股	0
9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4	普通股	0
1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46,239,700	0.24	普通股	0
合计		17,840,478,980	91.70	-	6,281,540,590

注:根据本次发行前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

公司控股股东仍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浙江省国资委。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6月30日)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634,569,561	16.67%	6,281,540,590	32.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72,847,809	83.33%	13,172,847,809	67.71%
合计	15,807,417,370	100.00%	19,454,388,399	100.00%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普通股股本达到19,454,388,399股,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缓解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减轻公司的财务成本,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二)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公司坚持以码头经营为核心,以港口物流和资本经营发展为重点的经营模式,主营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铁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矿建材料及其他货种的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从事综合物流、贸易销售等其他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持续建设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和大宗商品战略中转基地,整合长三角及长江经济带港口资源,推进国际化发展战略,同时引入招商港口作为战略投资者,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股权结构,助力公司积极实施"引进来"和"走出去"战略,加快建成世界一流强港。

(三)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招商港口有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名2名非独立董事。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对公司现有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保持其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机构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除正常人事变动外的其他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向招商港口共一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宁波舟山港集团和浙江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关联关系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与宁波舟山港集团和浙江省海港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以及《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六、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业意见的中介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于孟伟、张扬
协办人:	李屹
项目组成员:	陈婧、李鹏飞、金玉龙、邓文华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二)发行人律师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孔鑫
经办律师:	张小满、黄文豪
住所:	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2座12-14层
联系电话:	010-65637181
传真:	010-65693838

(三)会计师事务所和验资机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丹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叶俊、柳宗祺
住所:	中国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传真:	021-23238800

七、备查文件

1、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的相关验资报告;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4、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5、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2-047
债券代码:175812 债券简称:21宁港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 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9月份,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22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0%;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8072万吨,同比增长1.0%。

2022年前三季度,公司预计累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178万标准箱,同比增长9.4%;预计累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9636万吨,同比增长4.6%。

本公告所载2022年9月份及前三季度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合作协议")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关于对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37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对关注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书面回复披露如下:

2022年9月19日至9月26日,你公司股价连续上涨,累计五个交易日涨停,两次触及涨幅异常波动标准。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

1、2022年9月17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签署共建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决定共同建立"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开展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储能电池电极材料相关的基础、前瞻性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并进行产学研合作。

你公司主营业务包括烟气治理工程服务、烟气治理产品生产等。请你公司说明上述合作协议的签署背景及主要考虑,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是否符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你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才及研究能力,截至回函日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并请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公司与中国科大合作协议签署背景及主要考虑

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全球环保低碳技术领军企业",发展战略是"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开展关键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研发,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从2021年下半年开始,公司安排专业技术团队对储能行业进行了广泛的市场和技术调研,对储能技术的发展方向和研究成果进行了深入研究。

余彦教授作为钠离子电池研究领域的知名学者,积累了近二十年的研究经验和丰富成果,一直致力于推动钠离子电池技术的产业化,其研究成果被列为中国科大碳中和研究院科技成果转化的重点项目。公司与余彦教授及其团队进行了长时间的深入考察、交流,最终确立了合作关系。

(二)相关合作是否具有排他性

合作协议是以双方合作意向为原则的指导性合作协议,所有条款均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制定,只针对合作双方,未针对任何第三方,未就排他性作明确约定。合作协议约定"未尽事宜及合作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双方可通过补充协议予以约定",后续如有协议补充条款、合作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合作协议第三款第(一)条"甲乙双方合作之前已经取得的知识产权仍归各自所有。立项的开发成果及阶段性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及相关荣誉权和申请奖励权归双方共同所有",第(二)条"双方同意,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将联合实验室的共有知识产权许可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在联合实验室内的开发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任何一方对知识产权向第三方进行许可或转让均需获得对方同意。

(三)是否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主要是为钢铁、焦化、建材等非电行业工业企业提供超低排放整体解决方案,包括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及低温SCR脱硝催化剂。公司战略是服务碳达峰碳中和战略,以减污降碳作为发展方向和着力点,深耕非电行业烟气治理传统业务,积极拓展降碳业务板块,开展关键新材料、新能源等技术研发,推进碳捕集与资源化利用,培育新的业务增长极。

钠离子电池在行业和产品方面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虽有一定跨度,但公司在低温SCR脱硝催化材料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规模生产方面拥有丰富经验,可以为钠离子电池关键材料的研发、放大生产提供良好的借鉴和有效的支撑;公司在精益制造、生产管理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良好的人才储备,可以与钠离子电池的生产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

(四)公司是否具备相关人才及研究能力

公司组建了化学材料技术专家何洪教授领导的技术团队。何洪教授曾任北京工业大学催化化学与纳米科学研究室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化学会催化委员会委员、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长期从事催化化学基础与工程研究。公司技术团队拥有化工、材料领域博士、在读博士、硕士、学士相关技术人员40余人,包括从事过锂电正极材料、纳米催化材料研究的人员。公司在化学材料领域具有从实验室研究到规模化量产的丰富经验,可以为钠离子电池的量产提供有力依托。

公司2019年、2020年和2021年的研发费用分别为4635.74万元、4645.44万元、4883.3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11%、6.05%、5.23%。合作期内,公司将向联合实验室提供5000万元研发费用。

(五)截至回函日的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

《共建"中国科大-同兴环保储能电池材料及器件联合实验室"合作协议》签订10余日来,双方成立了联合工作组,组建了余彦教授、何洪教授领衔的实验室管理团队,根据合作协议约定的研发目标,制定了阶段性研发计划;中试放大和规模化生产所需的人才招聘工作已经启动,钠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及电池产品中试实验工作正在开展,双方正积极推进相关设备的采购和中试产线的建设工作。

(六)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1)本协议书的签署仅代表双方确立了合作关系,后续合作细节有待进一步商讨,具体实施进度和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协议仅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性约定,尚未产生营收,不会对公司本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和中国科大共建的联合实验室能否良好运营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和科技水平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具体研发项目能否取得显著的研究成果,以及相关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移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你公司2022年7月6日及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近期有减持计划。请核查上述股东自公告披露以来的减持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并核实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如是,请具体说明。

回复:

(一)是否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股东宁波庐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庐熙投资")及安徽高新金通安益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新金通")自2022年7月6日及8月16日披露减持计划后的减持情况如下:

(1)庐熙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庐熙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874,100	0.66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450,000	0.3398
合计			1,324,100	0.9999

(2)高新金通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高新金通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3	1,080,000	0.8156
	集中竞价交易	2022/9/26	878,001	0.6630
合计			1,958,001	1.4786

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均为公司首发前股东,其持有的股份于2021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股东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因自身资金需求分别于2021年12月15日和2022年1月15日首次发布减持预披露公告,在该减持计划期间内,庐熙投资和高新金通分别减持公司股份5,000股和399,200股。2022年7月6日及8月16日披露的相关减持公告是基于前次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而再次披露的后续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在公司公告前并未知悉合作协议有关事项,其减持行为系其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和公司股票走势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配合股东减持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及未来三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核查并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近一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上述人员在未来三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3、请根据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核实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回复: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有关规定,针对相关事项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核实,并进行了认真自查。

目前,公司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主营业务为除尘、脱硫、脱硝项目总承包等烟气治理工程服务和低温SCR脱硝催化剂等烟气治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已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了《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40,943.05万元。其中,烟气治理工程实现营业收入23,704.83万元,烟气治理设备实现营业收入8,567.59万元,催化剂产品实现营业收入8,424.58万元。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1日、9月23日、9月28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2022-051、2022-054),对相关重要问题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向投资者提示了可能存在的投资风险,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截至回函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请根据本所规定,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询,说明其是否计划对你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要求其书面回复。

回复:

按照关注函的要求,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函询,并于当日收到实际控制人的书面回函。根据回函,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计划对公司进行股权转让、资产重组以及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5、请根据本所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回复:

经核查,公司近期不存在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的情况。公司通过电话沟通、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与投资者保持交流,沟通内容均为公开信息。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2年安徽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公司高管在线就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中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公司在活动结束后及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上传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公司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时,均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地介绍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准确性、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公司认为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

经核查,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无应当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14:45起,会期半天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2号会议室

4、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志平先生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96,430,1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2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83,907,9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325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2,522,2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95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4,605,8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4,605,40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9269%。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通讯参会)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变更广州市天河区旧厂区改造方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230,1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32%;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4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所涉关联股东广东省燕塘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省粤垦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股东谢立民回避本议案表决。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406,1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1%;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81,80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89%;反对2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21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万晶、雷荣飞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2-054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投资者联系电话及 传真号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移铁通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签订的业务合同,中移铁通有限公司自2022年9月30日起终止提供电信业务服务。因中移铁通有限公司是公司投资者热线及传真的运营商,公司将对投资者热线及传真号码进行变更,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者热线	020-61372566	020-32631998
传真号码	020-61372038	020-32631317

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公司办公地址、邮政编码、投资者电子邮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保持不变。以上变更内容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正式启用,原有投资者热线及传真号码(020-61372566、020-61372038)同日废止。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变更,若由此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20 证券简称:桂发祥 公告编号:2022-046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新提议案提交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29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